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43号

申请人：王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200号。

法定代表人：孙太平，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将其列入公安机关管理“重点人口”的行政行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 本府查明：

2021年1月11日，本府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2021年1月12日，本府作出《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具体行政行为文书复印件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关事实行为的证明材料，并明确行政复议请求。2021年1月18日，本府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和补正说明等材料，但申请人未提交具体行政行为文书复印件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关事实行为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答复时，称其不存在将公民列为“重点人口”的具体行政行为。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将其列为“重点人口”的行政行为，也不能证明存在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